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节能环保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在满足有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投资绿源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或基金总规模的 25%（以孰低为准，可允许基金最多分两期封闭）；基金参与各方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并签署合伙协议，否则本次审批失效。

- 上述董事会决议乃现阶段本公司于节能环保基金方面的投资计划，该计划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受基金设立、投资者、政策法规、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并未就投资绿源基金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关于绿源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的具体计划可供进一步披露。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在具体的绿源基金投资计划得以落实之前，有关事项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绿源基金概述

1、基本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满足有关前置条件的前提下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有限合伙）（筹，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简称“绿源基金”），参投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或基金总规模的 25%（以孰低为准，可允许基金最多分两期封闭）；基金参与各方需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自内部审批并签署合伙协议，否则本次审批失效。

2、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投资绿源基金的前置条件之一为国家级、深圳市各级、深圳国资委下属机构（不含本公司）获批参投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45%。

截至本公告之日，绿源基金的投资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没有绿源基金的合作方的进一步信息可供披露。

三、绿源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绿源节能环保基金（有限合伙）（筹，以工商名称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3、基金存续期：不超过 7 年，分为 3 年投资期和 4 年退出期，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延长 2 年。

4、基金规模：注册总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筹）。

5、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深创禹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投向：专注节能、环保行业。

四、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绿源基金的管理人为深圳市深创禹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禹光”）。深创禹光成立于 2019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燕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兴路 11 号深南花园 B-10D，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为深创禹光单一大股东，持有深创禹光 35% 股权。

五、投资绿源基金的目的和影响

本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行业为两大主业。大环保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市场前景广阔，投资绿源基金有利于本公司分享行业快速成长的成果；大环保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绿源基金可以成为大环保行业的孵化平台，投资绿源基金有助于本公司在大环保行业获取更多的投资机会。

六、投资绿源基金的风险分析

绿源基金将主要投资节能环保领域的企业股权，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绿源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金融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在绿源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资金安全。本公司将积极敦促绿源基金寻找符合基金投资方向的标的公司，建立完善的项目审核和风控制度，经过充分的论证后，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七、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本公告所披露的信息乃现阶段本公司于节能环保基金方面的投资计划，该计划能否最终得以落实，受基金设立、投资者、政策法规、市场时机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并未就投资绿源基金签订任何协议，也没有关于绿源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的具体计划可供进一步披露。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事项的不确定性。在具体的绿源基金投资计划得以落实之前，有关事项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